

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Q&A 問答集
【店家篇】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合作店家之資格？	一、分署受理申請當日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單位。 二、分署受理申請當日為依本部相關創業貸款規定獲貸者，於貸款期間均按期繳納貸款本息，尚在還款期間，且所營事業未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店家。 三、分署受理申請當日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庇護工場。
2	店家除須符合資格之外，還有哪些基本要求？	一、申請參與本計畫： 自 110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轄區分署提出申請參加本計畫： （一）申請表。 （二）登記、立案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定期績效彙報表： 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績效以電子郵件寄送具簽章之掃描檔或以書面方式予轄區分署備查。 三、成果報告繳交期限： 111 年 5 月 15 日前。 四、銷售獎勵金：請領頻率得與轄區分署協調，（例如：每週、每 10 日、每半個月或每月等），最後申請期限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五、於本計畫辦理期間，須配合本署或各分署安排之行銷宣傳，或參與相關市集、展售活動。
3	參與的店家有哪些獎勵項目及獎勵額度？	一、參與行銷獎勵金 經審核符合本計畫資格者，依下列基準發給參與行銷獎勵金： （一）多元培力：10 萬元。 （二）創業貸款：5 萬元。 （三）庇護工場：20 萬元。 二、銷售獎勵金 上開店家，自轄區分署審查同意辦理日起，依據民眾使用行政院紙本五倍券之面額或數位綁定工具之付款金額，加碼 50%優惠額度提供民眾，本部另依其所收取行政院紙本五倍券之面額或數位綁定工具之付款金額，發給 50%銷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售獎勵金，每一店家最高發給 80 萬元。
4	店家申請銷售獎勵金須檢附的文件？	店家須檢附文件如下： 一、 行政院紙本五倍券，檢附向金融機構兌領之證明文件及紙本五倍券聲明書。 ※金融機構兌領單之「戶名」、「兌領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等欄位須與店家申請本計畫時填寫之資訊相同；如係委託代換，須另提供存入存簿之款項影本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行政院數位五倍券，檢附銷售及請款清冊。
5	民眾持行政院五倍券至合作店家消費可獲得什麼優惠？	依據民眾使用行政院紙本五倍券之面額或數位綁定工具之付款金額，加碼 50%優惠額度予民眾。
6	民眾持行政院數位五倍券消費時，店家須確認什麼？	一、 為保障店家權益，避免消費爭議，請有收取行政院數位五倍券之店家，至本署活動網站確認可收取之行政院數位五倍券類型(例：悠遊卡、台灣 Pay…等)資訊是否正確，如須修正，請提供修正內容予轄區分署窗口。 二、 民眾使用行政院數位五倍券消費時，店家須確認資訊如下： (一) 檢視民眾持有之數位標章(查看優惠代碼及支付工具)。 (二) 記錄數位標章內「優惠代碼」。 (三) 使用民眾綁定之支付工具結帳。 三、 因「數位標章」無法及時得知民眾是否有共同綁定、綁定人數或行政院數位五倍券所剩額度，考量本計畫主要為吸引民眾至店家消費，以協助穩定營運，持續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爰在不影響民眾購物意願下，規範店家僅須檢視民眾數位標章，確認綁定之支付工具後，即提供加碼 50%優惠。惟政府資源有限，數位交易仍宜明定獎勵上限，經參考數位共同綁定每筆最多 5 人，最高額度 25,000 元，爰規定數位交易發給店家銷售獎勵金，每筆不得超過 12,500 元。 民眾消費金額未超過 37,500 元範例：民眾消費金額為 3,154 元，刷卡金額為 2,102 元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3154*0.6667)，銷售獎勵金為 1,051 元 (2102*0.5)。 消費金額超過 37,500 元範例：消費金額如超過 37,500 元(含)，減 12,500 元後，為民眾刷卡金額，店家請領之銷售獎勵金均為 12,500 元。 ●37,500-12,500=25,000(民眾刷卡金額) ●46,250-12,500=33,750(民眾刷卡金額) ※數位綁定之民眾，皆有數位標章及一組「優惠代碼」，民眾及店家均可自行於「5000 振興五倍券」官網查詢。
7	民眾在國內電商平台購買合作店家的商品，一樣享有加碼 50%優惠嗎？	現行國內電商平台如屬境內電商，使用數位支付不論是否綁定行政院數位五倍券均可消費，惟電商平台無法辨識支付工具是否綁定行政院數位五倍券，因此在電商平台購買合作店家的商品，無法享有加碼 50%優惠。
8	民眾在合作店家自營(架)購物網下單者，可享有加碼 50%優惠嗎？	一、店家如有自營(架)購物網，須於網頁明顯處告知民眾參與本部振興獎勵計畫，使用行政院數位五倍券結帳者，可獲加碼 50%優惠資訊。 二、由於店家自營(架)購物網系統設定不同，請各店家亦於網頁明顯處提供相關聯繫方式，透過專人服務或提供折扣碼等，於民眾下單、結帳前，確認數位綁定並取得「優惠代碼」後，給予民眾加碼 50%優惠。 三、注意事項： (一) 優惠代碼：數位綁定之民眾，皆有數位標章及一組「優惠代碼」，民眾及店家均可自行於「5000 振興五倍券」官網查詢。 (二) 民眾於合作店家自營(架)購物網下單，結帳方式選擇<u>到店取貨付款者</u>，以民眾至實體店面消費，依據民眾使用行政院紙本五倍券之面額或綁定之數位支付工具的付款金額，加碼 50%優惠額度予民眾。 (三) 民眾於合作店家自營(架)購物網下單，結帳方式選擇<u>貨到付款者</u>，無法享有加碼 50%優惠。
9	合作店家有什麼識別嗎？	配合於店內明顯處張貼「免抽籤 加碼 50 趴 五倍券 振興相挺」海報。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0	合作店家資訊會在 哪裡出現？	合作店家資訊可搜尋「社會經濟入口網」，點選「免抽籤 加碼 50 趴 五倍券 振興相挺」(https://se.wda.gov.tw/Coupon) 後，於「合作店家」或「店家地圖」查詢。
11	民眾持行政院五倍券，加碼獲 50%消費額度可以找零或兌換成現金嗎？	一、 行政院紙本五倍券，店家須檢附須檢附向金融機構兌領之證明文件申請銷售獎勵金，故不提供找零，亦不可兌換現金。 二、 行政院數位五倍券，因無紙本面額規定，故沒有找零或兌換問題。
12	需要開發票或收據給民眾嗎？	需開立行政院五倍券及現金消費金額之收據或發票給民眾。
13	如果遇到民眾要退換貨我該怎麼處理？	請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14	店家有哪些情形，勞動部得終止合作關係，並不予發給行銷獎勵金或銷售獎勵金？	店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行銷獎勵金或銷售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 不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 二、 不實請領或溢領。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四、 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五、 其他不符合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15	客服專線	可洽詢店家所在轄區分署諮詢窗口，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單位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1536 （二）桃竹苗分署：03-4855368#1232 （三）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2225 （四）雲嘉南分署：06-6985945#1357 （五）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2308 二、 依本部相關創業貸款規定獲貸者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1474 （二）桃竹苗分署：03-4855-368#1722 （三）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2214 （四）雲嘉南分署：06-6985-945#1344 （五）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2309 三、 庇護工場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1526 (二)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1701 (三)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2356 (四)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1155 (五)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2202

備註：本 Q&A 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